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50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

陳○○

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郭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（下稱請求人 3 人）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，因○○公司之董事即法定清算人蘇○○、蘇○○2 人遲遲未履行清算人職務，請求人 3 人遂向法院提出解任並另行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然受評鑑法官即承審法官林○○竟以清算人未聲報就任，法院無從解任為由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09 年度司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，見審評卷第 59 頁至第 60 頁）駁回請求人 3 人之聲請。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理由中所持「清算人需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，始得依程序聲報解任」之見解，顯然係對「清算人就任與否」之認定錯誤，而關於清算人就任日期之認定，依法應以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，法定清算人無需為就任之承諾，有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商字第○號函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61 頁），受評鑑法官所持論點顯有重大違誤，已非單純法律見解歧異之情形，請求人 3

人因此受有未能執行清算程序之重大損害，且受評鑑法官未具備相當之認事用法能力，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，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3人係主張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中就「清算人就任與否」之認定有重大違誤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理由中已敘明依公司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2條、第323條、第324條之規定，「清算人須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，始得依程序聲報解任，惟本院迄今查無受理○○公司呈報清

算人事件，…聲請人聲請本院解任相對人○○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即有未合」之論斷理由（見審評卷第 59 頁至第 60 頁），所採見解尚非毫無依憑，已難謂有明顯適用法令不當或違誤之情，且實務上亦有與系爭裁定持相同見解之裁判，如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字第○號、107 年度司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字第○號裁定等（見審評卷第 75 頁至第 81 頁），可見系爭裁定前揭論述確屬受評鑑法官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並無重大違誤之處，請求人 3 人上開主張，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之法律見解再為爭執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。至於請求人所提出 100 年 10 月 28 日之經濟部函示，僅為法官辦案之參考，尚不得拘束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認定，自亦不得作為法官有違法不當之依憑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請求人 3 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
委員 姜長志
委員 柯志民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薦任科員 胡軒懷